

<<公民权利>>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民权利>>

13位ISBN编号：9787010089232

10位ISBN编号：701008923X

出版时间：2010年8月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周永坤

页数：23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民权利>>

前言

“公民”是一个共同体政治的概念，作为一项制度，它发源于古希腊。

公民是“凡得参加司法事务和治权机构的人们”。

即指对共同体的公共事务有发言权的人。

古希腊早期的公民身份即使对于自由民也只限于少量的家长，其他家庭成员都不具备公民身份，所有的女人都不是公民。

后来享有公民身份的人逐渐增多，经过大约300年的时代变迁，在公元前3世纪，大部分男性自由民都具备了公民身份，女人、奴隶和外来民仍然不是公民。

通过参与公共活动，每个公民作为个人融入了集体，并通过集体的力量决定着城邦的走向和价值观念，同时，公民也在公共活动中展示个性并养成平等竞争、自由和负责任的公民意识。

这就是公民文化，公民文化是古希腊对人类文化的重大贡献。

在文艺复兴的浪潮中，古希腊的公民意识与制度再次被发现，成为西方世界现代化运动的一部分。

与古希腊罗马不同的是，奴隶不再存在（黑人奴隶制是一个例外），女人也取得了公民权，公民身份及于政治共同体的全部成员，在一个国家内，就是具有该国国籍的人。

<<公民权利>>

内容概要

这不是一部学术专著，而是一本讨论你我生活中鲜活权利的“通俗学术”读物，其字里行间渗透着作者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本书从普通公民身边的事说起，讨论蕴于公民日常生活中的常识性法理；从公民权利出发，讨论如何公平正义地解决纠纷，如何用法律保卫自己的权益。

作者通过“说事拉理”的铺陈方式，为我们勾勒了一幅公民权利的现实图像，告诉我们如何有尊严的活着！

<<公民权利>>

作者简介

周永坤，男，1948年生，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精品课程“法理学”负责人，就职于苏州大学法学院。

1995年破格晋升为教授，1999年担任公法原理方向博士生导师。

代表作：《法理学——全球视野》、《规范权力——权力的法理研究》、《论自由的法律》、《宪政与权力》。

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学》等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影响的论文近百篇，如《市场经济呼唤立法平等》、《论宪法基本权利的直接效力》、《社会优位理念与法治国家》、《全球化与法学思维方式的变革》、《论规范效力冲突与法律选择——兼论建立规范审查制度之必要性》、《政治文明与中国宪法发展》、《对我国行政自由裁量行为司法控制的思考》等论文。

作者的著作及文章有很高的他引率。

是中国法学研究者中最有影响力的作者之一。

主要学术贡献为：对我国立法精神的转换作出了贡献；对法理学研究范式的转换、对中国法的精神的进化作出了重要贡献；填补了权力法理研究的空白，为规范权力、建立相互牵制的民主法治的权力结构提供了理论依据。

<<公民权利>>

书籍目录

自序 权利的梦想第一章 权利生态——宪法、国家和公民 1. 宪法法律至上 2. 国家 3. 权力制约 4. 公民 5. 为权利而斗争第二章 平等权——猴子、佛祖与平民 1. 猴子的平等观 2. 佛祖的平等情怀 3. 平等首先是规范的平等 4. 立法平等 5. 男女平等 6. 遏制歧视和特权 7. 国家机关当率先反歧视第三章 表达权——从马克思说起 1. 马克思主义与表达权 2. 表达自由的意义 3. 什么是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 4. 国旗与表达 5. 表达自由的限制 6. 表达自由与法治保障第四章 教育权——北大带什么头? 1. 教育平等是社会主义的起码要求 2. 分数面前当人人平等 3. 新《义务教育法》岂是儿戏? 4. 推荐——北大带什么头?第五章 儿童权——更重要的是行动 1. 玩是孩子的权利 2. 儿童的户口权 3. 儿童的受教育权 4. 儿童的健康权 5. 孤儿的权利第六章 环境权——为了生存 1. 善待环境 2. 环境法律制度 3. 环境保护中的利益纠缠 4. 以环境诉讼权保卫环境第七章 权利要求什么样的法官? 1. 权利与恩惠 2. 法官的理想人格 3. 法官当是国家的法官 4. 如何防止法官腐败第八章 权利要求什么样的司法? 1. 息讼与权力中心主义 2. 法院调解请悠着点儿 3. 走出司法民主的认识误区 4. 司法当以公正为最高目标跋

<<公民权利>>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权利生态——宪法、国家和公民1. 宪法法律至上奥巴马总统宣誓出错。

公民权利是在一定的“生态”中存在的，生态决定了权利的生存。

权利与权利生态是互动的，权利本身是权利生态的一个要素。

权利不存在，权利生态也将不存在。

权利生态最重要的当然是宪法与法律的权威。

知道什么是宪法的尊严，看看发生在美国的一件趣事。

在2009年1月20日的就职典礼上，奥巴马宣誓就任美国第44任总统，宣誓由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罗伯茨主持。

但宣誓时奥巴马似乎有些紧张，当罗伯茨读出第一句：“我贝拉克·侯赛因·奥巴马……”还未念到“谨庄严宣誓”时，奥巴马已脱口而出。

结果在罗伯茨完成该句后，奥巴马才从头再念一次。

更大的错误在于，罗伯茨在领读时误将助动词“忠实地”放在了句末，这无损文意，也符合英语文法，但与宪法文本中“忠实地”在动词前的语序不符。

为纠正这一失误，奥巴马21日晚在白宫重新宣誓，还是由美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约翰·罗伯茨领读。

在罗伯茨领誓下，这次奥巴马一字不差地顺利完成宣誓，用时大约30秒。

据说这是美国历史上第三次发生总统需要重新宣誓的事件。

第30任总统约翰·卡尔文·柯立芝，以及第21任总统切斯特·A·阿瑟都曾因为类似原因而再次宣誓。

据乔治·华盛顿大学美国宪法专家杰弗里·罗森说，最“大胆”的是1929年引领赫伯特·胡佛宣誓的大法官威廉·霍华德-塔夫特，“他即兴发挥，擅自改了一个单词”。

他们都重新进行了宣誓，不过前两次是私下的，这次奥巴马是公开的，有记者在场。

<<公民权利>>

编辑推荐

《公民权利》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公民权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